

# 广汇能源 2014 年度业绩说明会

## 关于公司暂缓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材料

### 1、 公司暂缓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说明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38,038,642.00 元，减提取盈余公积 7,327,362.2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482,709,909.69 元后，2014 年可供分配利润 4,113,421,189.42 元。按 2014 年末总股本 5,221,424,684 股计算，每股可分配利润 0.7892 元。

#### （一）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1,080,073.35	964,003,224.75	976,629,031.17
累积未分配利润	2,482,709,909.69	3,017,091,781.14	2,277,138,872.07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39,361,111.00 <sup>注</sup>	175,218,123.40	-
现金分红金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8%	18.18%	-
送转股情况	-	每 10 股送 3 股 转增 2 股	每 10 股转增 8 股
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514,579,234.40		
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35%		

注：截至 2013 年 11 月 11 日，回购期限已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 35,119,0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7%，支付总金额约为 339,361,111.00 元（含佣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第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当年实施股票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红利.....”，公司 2013 年现金分红金额为 339,361,111.00 元。

公司 2014 年末可分配利润为 4,113,421,189.42 元，2012-2014 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为 3,353,121,940.11 元，其中前两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514,579,234.40 元已达到近三年连续累计现金分红的最低标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满足《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中约定：“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30%。公司当年实施股票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红利。”

## （二）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

公司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致力于平衡投资者短期利益和长期收益，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持续发展，在已满足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的基础上，拟继续实施利润分配。

因考虑到公司优先股正在发行进程中，为确保本次优先股发行顺利推进，在本次优先股发行工作未实施完成前，公司暂缓进行2014年度利润分配；待本次优先股发行工作完成后，再根据投资者回报规划以及公司生产经营与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统筹考虑并安排2014年度利润分配事宜。

### 2、 董事会关于公司暂缓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说明

为保证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顺利推进，在本次优先股发行工作未实施完成前，公司暂缓进行2014年度利润分配；待本次优先股发行工作完成后，再根据投资者回报规划以及公司生产经营与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统筹考虑并安排2014年度利润分配事宜。

###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暂缓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说明

公司董事会关于暂缓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合理有效。同意将公司关于暂缓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